云南大学关于遴选首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建设高水平大学的目标，学校决定从全校所有专业中遴选若干专业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建设，着力提升专业品质与特色，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品牌专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规划**

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采取学院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批准立项建设的方式。按照学校整体专业结构布局，结合学校办学特色以及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学校第一批拟遴选7个具有优势特色的专业进行综合改革，每个学院限报1个专业。

学校给予每个试点专业不低于5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即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 申报的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、本校已开设和招生的本科专业，至少有一届毕业生。
2. 凡经过评审后纳入本次校级试点的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特色（重点）专业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，在原来各级支持总经费的基础上，按照50万的标准补足经费支持建设。
3. 申报专业必须满足《关于实施云南大学本科专业综合改革的指导性意见》中建设内容要求，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。
4. 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、较为完备的教学条件，在同类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，毕业生社会声誉好。专业负责人应为本校专职教师，具有教授职称。
5. 改革思路清晰，目标明确，方案科学可行，管理有保障，成效可测量，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。
6. 专业建设能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，在与相关部门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的合作育人方面有健全的机制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各学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依据《关于实施云南大学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的要求，择优申报1个专业，并如实填写《云南大学本科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1），双面打印，填写院系推荐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，一式9份，于2014年12月1日前由学院统一提交至文津楼110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同时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李豪杰，电话：65033907，邮箱：lihaojie@ynu.edu.cn。

附件：1.云南大学本科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任务书

教务处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